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17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向其举报案件是否立案，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向其举报案件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上述法定职责；

三、责令被申请人承担因此复议产生的邮寄费用（以邮资凭证为准）。

申请人称：

2021年9月1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书

面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东 XX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为处方药作广告宣传违法行为。2021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已经收到投诉举报信并依法受理。可时至复议之日，被申请人也没告知申请人举报案件是否立案。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从上述法规可以看出，我国对行政机关在办理举报案件过程中，在决定是否立案和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举报人的程序和期限上，都有严格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上述职责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典型的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综上，被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后，支持申请人的各项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符合法律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信件申请人吴某某投诉举报广东 XX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一事的事项。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广东 XX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拼多多开设的“XX 大药房旗舰店”、“XX 大药房旗舰店”发布“齐鲁千威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此款药品广告中，存在“千威治疗勃起功能有效吗？效果有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千威（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是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效果有保证、大多数人首次服用就能感受到千威带来的效果、与原研药等效”等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该公司因涉嫌发布违法药品广告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被我局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决定，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此次举报线索予以并案处理。由于广东 XX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明确拒绝投诉举报人提出的赔偿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此次调解。

二、我局已将上述投诉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吴某某通过信件向我局投诉举报广东 XX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一事的事项，我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关于吴某某投诉举报广东 XX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投诉受理情况。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作出对此次举报线索予以并案处理后，我局执法人员后续数日多次用单位座机（号码：020-36820741）拨打申请人所留电话号码告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但申请人均未接电话。我局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将关于对广东 XX 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事宜处理情况书面回复举报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并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答复。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不合理。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广东XX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XX大药房旗舰店”、“XX大药房旗舰店”销售的“齐鲁千威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以下简称“涉案产品”）网页涉嫌虚假广告宣传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责令XX公司退回货款及赔偿损失，依法调查处理、回复及奖励。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吴某某投诉举报广东XX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并于2021年9月18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告知其受理该投诉举报，待处理结束后将给予书面答复。

2021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XX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X号X房进行检查，XX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场发现其在拼多多开设的“XX大药房旗舰店”、“XX大药房旗舰店”发布“齐鲁千威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药品广告中，存在“千威治疗勃起功能有效吗？效果有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千威（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是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一致，效果有保证、大多数人首次服用就能感受到千威带来的效果、与原研药等效”等内容，但未能提供广告批文，遂向其开具《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另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9日已对XX公司涉嫌发布违法药品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

2021年10月11日，XX公司出具《拒绝调解声明书》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1〕第执001号）和立案决定，对包含申请人投诉举报线索在内的4条违法线索并案处理。2022年1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向其举报案件是否立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1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吴某某投诉举报广东XX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同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告知并案处理情况及终止调解决定。

以上事实有以上情况，有广州市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投诉材料（编号21440114002021091602000845）、《立案审批表》（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11日）、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照片、《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XX公司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拒绝调解声明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关于吴某某投诉举报广东XX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2021年9月16日、2022年1月27日）及EMS邮寄凭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

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2021年9月29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了立案决定，符合上述关于核查和决定立案的期限规定。但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后，于2022年1月27日才将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明显违反上述“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程序违法。虽然被申请人辩称“数日多次用单位座机拨打申请人所留电话号码告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但申请人均未接电话”，但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府不予采信。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

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向其举报案件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支持。鉴于被申请人已于复议期间即 2022 年 1 月 27 日告知了申请人立案的决定，申请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上述职责，已无必要。申请人另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承担本行政复议案件邮寄费用，没有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向其举报案件是否立案的行为程序违法。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